

樺漢科技供應商行為準則

樺漢科技致力確保所有員工受到尊重、工作環境安全無虞，以及業務營運負起環保責任並恪守倫理道德。樺漢科技期許營運及供應鏈之供應商以及其等之供應商共同遵守本行為準則。

供應商須遵守《樺漢科技供應商行為準則》

1. 基本義務：除了本行為準則闡述的責任外，供應商也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以及供應商與樺漢科技所簽訂合約中的所有義務。
2. 現場工作：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政策和要求。
3. 產品安全：樺漢科技致力於生產高品質和安全的產品。故涉及產品開發、製造、包裝、運輸或存放等方面的供應商應該了解並遵守適用於所在據點所生產之產品的產品品質標準、政策、規範和程序。
4. 認證：如果樺漢科技要求提供額外認證(例如 ISO 50001、ISO 14001)，供應商應合理盡力於適當時間內取得相關認證。
5. 資訊揭露：供應商應按照產業慣例，準確揭露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措施、業務活動、組織結構、財務狀況及營運績效之資訊。
6. 合作：供應商應配合樺漢科技提出之合理資訊調閱或稽核要求，證明其遵循本準則。涉及供應商營業秘密或對第三方負有保密義務者，雙方得協議採取去識別化、限制閱覽、保密協議、第三方證明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但不得因此完全免除供應商配合查核及證明遵循之義務。
7. 管理體系：供應商應採用或制定一套管理體系來履行下述責任。該管理體系的目的是確保供應商的營運過程：
 - (1) 符合樺漢科技的要求和適用的法律與法規
 - (2) 履行下述責任
 - (3) 可辨識及減輕與下述責任相關的營運風險另外，這套體系也必須能夠促進供應商的持續改進。

一、勞工與人權

樺漢科技承諾維護員工人權，並給予員工尊重對待。這項承諾適用於所有員工，包括臨時員工、移工、工讀生、約聘員工、直接僱員，以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員工。因此，供應商必須妥善管理旗下員工，以達成下列目標：

1. 就業自由，杜絕強迫勞動及人口販運

- 1.1 供應商不得直接或間接僱用或允許使用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抵債勞動、奴役、人口販運、非自願監獄勞動或其他非自願性勞動。所有工作必須出於自願，員工並有權依適用法律及聘僱條件自由終止僱傭關係。
- 1.2 供應商不得扣留、銷毀、沒收或拒絕歸還員工之身分證、護照、移居許可證或工作許可證；因行政作業確有必要暫時持有者，僅得於合理必要範圍及期間內辦理。
- 1.3 供應商不得要求員工因取得工作而支付招募費、仲介費、押金或其他不當費用（無論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如員工已支付前述費用，供應商應予返還。
- 1.4 供應商不得以不合理方式限制員工進出工作場所或於工作場所內自由移動，亦不得阻礙員工依適用法律及聘僱條件終止僱傭關係。在聘僱過程中，供應商應符合員工所在國家／地區之勞動法令要求及條件。

2. 禁止童工並保護年輕員工與實習生

- 2.1 供應商不得僱用童工，「童工」係指任何未滿 16 歲、未達完成義務教育之法定年齡，或未達所在國家／地區法定最低就業年齡之人士，以上述三者中最高年齡為準。供應商應建立適當之年齡查驗程序，並保存相關查驗紀錄。
- 2.2 未滿 18 歲的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可能危害其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
- 2.3 供應商可採行正當合法、管理健全的學徒培訓計畫（例如學生實習與建教合作計畫）。
- 2.4 除非當地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供應商支付給工讀生、實習生和學徒的薪

資不得低於其他工作內容相同或類似的新進員工。

3. 薪資

- 3.1 供應商必須依法為員工提供薪資及福利、遵守有關扣薪的法律，並為員工提供薪資單或類似文件，清楚載明所支付的薪資細目。供應商不得以剋扣薪資作為紀律處分之手段。

4. 工作時數

- 4.1 供應商員工之工時與加班時數應遵守營運所在地法令上限。

5. 公平待遇、多元包容、禁止歧視與騷擾

- 5.1 供應商不得容許騷擾、虐待、職場霸凌、性騷擾、身體懲罰、精神或身體脅迫、言語侮辱或其他不人道待遇。供應商亦不得要求員工或準員工接受非法之醫療檢測或身體檢查。
- 5.2 供應商不得在招募、任用、薪酬、訓練、升遷、獎懲、福利或離職管理時，以種族、膚色、年齡、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傾向、婚姻或生育狀況、族群認同、國籍、社會階層、身心障礙、遺傳基因、醫療狀況、懷孕、宗教、政治立場、工會身分、服役狀態、身體藝術或其他受適用法律保障之特徵為由，對員工或求職者有不當差別待遇。供應商應針對員工在宗教方面之合理需求提供適當協助。供應商並應識別、評估及改善工作場所之多樣性與包容性。

6. 自由結社與集體協商

- 6.1 員工可根據當地法律自由結社、集體協商以及尋找代表。
- 6.2 供應商應允許員工就工作條件與管理階層公開溝通及表達意見，且不得因此對員工實施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

7. 申訴、救濟與禁止報復

- 7.1 供應商應向員工提供可近用且具保密性之申訴管道；於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應提供匿名申訴方式，並以員工可理解之語言及方式說明申訴程序。
- 7.2 供應商應由具適當權限且無利益衝突之人員客觀調查申訴案件、適時回應並保存必要紀錄，依事件性質採取矯正、補救及防止再發措施。供應商不得對任何因提出申訴、配合調查、通報人權風險或依法行使勞工權利之人員，施以解僱、降職、減薪、騷擾、威脅或其他報復行為。

二、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必須將下列健康與安全管理規定納入業務流程，確實為員工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

1. 職業安全與健康

- 1.1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關於安全與健康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且應當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管制、維護、安全工作程序以及持續不間斷的健康與安全指導，識別、評估及控管可能危害員工的安全與健康的風險，包括化學、生物、物理和人體工學的壓力源。若上述措施無法有效控管這類危害，則供應商必須向員工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潛在風險的相關資訊。
- 1.2 供應商應當採行相關程序以預防、管理、追蹤及回報職業傷害與疾病，這包括以下規定：鼓勵員工回報、分類及紀錄相關案例、提供治療、調查案例、執行糾正措施，以及協助員工儘早返回工作崗位。

2. 應急準備

- 2.1 供應商應識別可能的緊急情況、規劃應對措施、實施應急方案，以及在相關程序(包括緊急情況回報、員工通知及疏散、演習、火警偵測和滅火設備、逃生設備以及復原計畫)中為員工提供確切指示。

3. 公共衛生與食宿

- 3.1 供應商應當為員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飲用水、衛生的食物準備、儲存及食用設施。假如供應商為員工提供住宿設施，這類設施應保持乾淨、安全，並設置適當的私人空間、出入口、緊急出口、並供應暖氣和通風設備，以及盥洗用熱水。

三、環境保護

樺漢科技瞭解，履行環境保護責任是生產世界級產品不可或缺的一環。在製造和施工過程中，供應商應致力創造再生過程，並且盡可能降低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不良影響，同時保護大眾健康與安全。此外，供應商還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1. 環境許可證與通報

- 1.1 供應商必須取得並保存所有必要的環境許可證、核准文件和登記文件，並遵守這些證件的操作和通報要求。

2. 資源有效率與溫室氣體排放及乾淨能源

- 2.1 在營運過程的所有環節中，供應商都必須設法減少對資源(包括原物料、能源和水資源)的消耗。
- 2.2 供應商應追蹤、紀錄以及試圖減少能源消耗量和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設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來源較為乾淨的能源。

3. 有害與管制物質

- 3.1 供應商必須識別及管理會對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進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妥善處理、使用、儲存及處置。
- 3.2 供應商應當識別、監控、控管、處理及減少由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氣、污水和廢棄物。
- 3.3 供應商必須遵守樺漢科技設立的限制使用特定物質的規定，包括替需要回收或處置的物質加上標示。

4. 減少廢棄物、水、固體廢棄物污染與雨水管理。

- 4.1 供應商必須設法減少或避免所有類型的廢棄物。如果無法避免產生廢棄物，供應商應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以安全且對保護環境負責的方式管理及控管所有廢棄物(包括但不限於禁止非法將廢棄物排放至下水道，以及在排放或處置由營運過程、工業程序和衛生設施所產生的污水與固體廢棄物前，對這些廢棄物進行符合要求的處理)。

5. 生物多樣性、不毀林與土地保護

- 5.1 供應商應保護生物多樣性，遵守國際及營運所在地法律或規範為原則，避免於全球或國家級重要生物多樣性區域或鄰近區域進行營運活動或設立廠區。
- 5.2 供應商應評估營運據點、產品研發製造及採購原物料對生物多樣性與森林砍伐的風險，並設定目標與對策以達淨零損失或實現對環境生態淨正向影響。

四、道德規範

在企業營運過程中，供應商必須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原則。

1. 誠信經營

- 1.1 供應商必須避免在與樺漢科技合作時發生利益衝突，且如已知任何與樺漢科技員工有親屬或其他親近個人關係且其就供應商與樺漢科技之合作關係有影響力者，應當立即揭露。
- 1.2 供應商不得經常為樺漢科技的員工提供商業上的禮遇，如有提供，這類禮遇不得超過適當金額。此外，供應商還必須將所有業務往來清楚記載於帳簿和商業紀錄中。
- 1.3 供應商不得進行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勒索或盜用公款行為。供應商不得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支付違法款項。
- 1.4 供應商應實施監控和強制執执行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貪腐法律的規定。

2. 智慧財產權

- 2.1 供應商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且以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方式移轉技術和專門技術知識。

3. 履行原物料採購責任

- 3.1 供應商必須制定適當衝突礦產政策，確保在使用鉭、錫、鎢和金製造產品時，不會讓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或鄰近地區侵害人權的武裝團體直接或間接獲利。
- 3.2 供應商必須對這些礦產的來源及監管鏈進行盡職調查，並在樺漢科技提出要求時提供相關調查內容。

4. 資訊安全與隱私權保護

- 4.1 供應商應依其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可接觸之資料類型及所具之系統權限，建立與風險相稱之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以維護資訊及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供應商應明定資訊安全管理責任、定期檢視相關管理措施，並對接觸樺漢科技資料或系統之人員提供必要之資訊安全及保密教育。
- 4.2 供應商對樺漢科技資料、系統或網路之存取，應依業務需要及授權範圍進行管理。帳號及權限應經適當申請與核准，並於人員離職、調

職、職務變更或契約終止時適時取消或調整。供應商應依風險採取適當之網路防護、惡意程式防護、軟體管理、系統日誌之留存與定期檢視、資料備份及復原措施。

4.3 供應商蒐集、處理或利用樺漢科技之員工、客戶、供應商聯絡人或其他可識別自然人之個人資料時，應遵守適用之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法律、契約約定及樺漢科技之合法指示，並限於履行契約所必要之範圍。涉及複委託時，應依適用法律及契約辦理，並確保受託第三方採取適當安全措施；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應依樺漢科技之指示返還、刪除或停止處理相關個人資料。

4.4 供應商如發現或合理懷疑發生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變更、毀損、遺失或洩漏，或其他可能影響樺漢科技資料、系統、服務或個人資料之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採取必要之控制措施，並通知樺漢科技指定窗口。供應商應配合樺漢科技進行事件判定、影響評估、調查、證據保存、原因分析、補救及後續改善。

4.5 供應商應依樺漢科技之合理要求，提供與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資安事件及改善措施相關之必要說明與證據。如發現不符合事項，供應商應於樺漢科技要求之合理期限內提出改善措施並完成改善。

5. 公平交易與禁止反競爭行為

5.1 供應商應遵守公平交易及競爭相關法令，不得從事不公平競爭、限制競爭或其他違反市場公平交易原則之行為。



總經理 蔡能吉